

项目名称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云服务服务项目

甲方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月 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云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Y2017-X001）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1条 服务内容

1.1 服务项目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云服务服务项目

1.2 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：（详见附件）。

第2条 服务期限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2 年，合同分两年签订，第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；首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以甲方会议研究无疑义可续签第二年合同。

第3条 服务的完成

3.1 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就乙方完成服务的质量及时进行意见反馈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。若在服务期限内，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确认服务质量合格。

第4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

4.1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¥929,000.00 元（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元整）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《项目服务内容明细及合同金额信息》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在双方确认无误下，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即为人民币 ¥ 557400.00 元（大写五拾五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；第四个月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40%，即为人民币 ¥ 371600.00 元（大写三拾七万壹仟陆百元整）。

4.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，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，服